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2/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82157970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5 桃園市 大溪區 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
	聯絡人	斐夏爾
	聯絡電話	(03) 3807122 #21
	傳真號碼	(03) 3807173
	電子郵件信箱	tyipdf@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205-01
	標案名稱	113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文展覽活動及駐館藝術家培育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hr/>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hr/>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44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金額 2,50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2/23 12:00	
開標時間	113/02/23 14:30	
開標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3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p>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是</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p>	<p>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p>						
<p>廠商資格摘要</p>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196 1501 2051">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196 1161 1256">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61 1196 1501 1256">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256 1161 1653"> <p>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td> <td data-bbox="1161 1256 1501 1653"> <p>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653 1161 2051"> <p>廠商信用之證明</p> </td> <td data-bbox="1161 1653 1501 2051"> <p>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p>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p>廠商信用之證明</p>	<p>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p>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p>廠商信用之證明</p>	<p>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附加說明</p>	<p>(1-1)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為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或得以列印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p>						

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2)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3)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票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稽路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2) 若為法人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3.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4. 服務建議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2/05 11:25

最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
有 選委員會議，審定招

否

利 標	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	是，核准文號：02021510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